

济南市规划局文件

济规政〔2019〕10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规划局 无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分局：

《济南市规划局无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清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执行落实。

附件：《济南市规划局无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清单》

济南市规划局

2019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规划局 无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精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切实减负便民，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依据《城乡规划法》、《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公布本《清单》。

在济南市城市规划区内，开展以下不涉及建筑物主体外框架结构性调整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办手续，无需办理规划审查审批手续。

一、装饰装修活动

1. 除规划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标志性建筑之外，其他建筑的保温层、外墙装饰、建筑物顶部等的材料更换、更新、维修、涂刷；
2. 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的；
3. 项目用地范围内“四供两排”设施及其管道的改造；
4. 因实际需要，仅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分割的；
5. 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二、物业管理活动

1. 物业管理单位统一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阳台防水防雨、传

达门岗、人行出入口等设施；

2. 不影响相邻关系和交通安全的围墙、围栏等的修缮、调整、开口等；

3. 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地面停车位的；

4. 车库内的机动车车位施划与调整；

5. 其他按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的保障物业服务的体育、文化、休闲活动设施安装更换等活动。

三、设备安装活动

1. 不新增建设用地、不突破原用地规划条件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 利用商业、办公等建筑附属的地上、地下公共停车空间，设置节水型洗车服务设施的；

3. 通讯铁塔和信号中转装置、电力塔杆等的安装；

4. 不改变管线轴位、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

5. 设置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6. 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7. 其他不单独占用建设用地、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设备安装活动。

四、产业发展活动

1. 实体经济（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和厂房内部空间调整；

2.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利用工业厂房等老旧建筑，不改变用地

性质和建筑主体结构，开展创意文化展示等活动的；

3. 符合政策规定，利用既有建筑，阶段性开展养老便民服务活动的；

4. 在商业商务用地内依法建设的商务办公、商业设施建筑，其低层部分（含裙房、主楼与裙房对应楼层）办公与商业功能的调整变更；

5. 因项目施工需要，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合理设置的临时工棚、施工人员宿舍等。

五、环境整治提升

1. 不改变道路线型的道路维修活动；

2. 区、镇、街办组织开展的拆墙透绿、围墙改造等活动；

3. 设置文化墙、景观宣传设施、施工区域围挡等；

4. 公交站台设施和路边报亭、遮阳设施等；

5. 附属公共建筑或院落的小型雕塑、假山水池等景观设施；

6. 其他按照市、区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的环境整治提升活动。